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设立"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究院"(拟用名,以最终挂牌为准)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加强与清华大学的科技创新纽带,形成良好的成果转化机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本次公司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